上接B611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宏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Strong Plates Europe SL	—	—	—		13,077,423.52	—
合 计	—	—	—		13,077,423.52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8,706,557.21	1,226,041,483.40	1,331,541,841.26	1,168,004,664.72
其他业务	29,097,874.95	28,890,817.44	26,406,970.27	26,082,793.50
合 计	1,407,803,432.16	1,254,932,300.84	1,357,948,811.53	1,194,087,458.22

（1）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股板	1,378,284,767.46	1,225,673,566.68	1,328,632,722.55	1,165,390,673.56
柔板	420,789.76	367,916.72	2,909,118.71	2,613,991.16
合计	1,378,705,557.21	1,226,041,483.40	1,331,541,841.26	1,168,004,664.72

（2）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726,256,958.88	650,842,858.05	763,751,910.50	677,420,437.71
外销	652,448,598.33	575,198,625.35	567,789,930.76	490,584,227.01
合计	1,378,705,557.21	1,226,041,483.40	1,331,541,841.26	1,168,004,664.72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 2024 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21,402,091.08	22.83
第二名	105,789,718.66	7.51
第三名	100,229,132.06	7.12
第四名	56,608,203.91	4.01
第五名	50,957,287.94	3.62
合计	634,886,433.65	45.09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8,134.05	1,517,599.1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9,280.01	—
其他	—	-9,575.24
合 计	3,127,414.06	1,508,023.89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5,84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1,256.36	6,198,587.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5,986.83	49,40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682.15	-56,45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57,218.17	76,058.9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50,779.21	6,191,757.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2,616.89	963,447.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08,162.32	5,228,309.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08,162.32	5,228,309.51

注：系个税手续费返还款项。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2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	0.62	0.62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3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0	0.74	0.74

公司名称：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立斌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6.会议股东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2.除议案3和议案7的其他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6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除了议案2和议案6其他所有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附件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422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文

联系电话：0563–6033889

传真：0563–6011188

电子邮箱：qbzq@shqiangb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79

2、投票简称：强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立斌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仲晓、葛素云、曾大鹏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仲晓、葛素云、曾大鹏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00Z1569号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强邦新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强邦新材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鑫炎
		2025年 4月24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1）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甚龙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3）安徽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环节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控制环境

①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已经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②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本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审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销售部、外贸部、商务部、研发技术中心、采购部、生产部和证券事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公司设立审计部，监督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有权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

③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主业，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分解实施具有长期性和根本性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内容涵盖机构设置、战略编制与审议、战略实施以及战略评估和调整。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④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形成了内部有序的人才竞争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⑤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福利和继续教育的保障；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本着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实现共赢。公司将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全面整合公司现有各类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风险评估及应对

本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在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制定风险预防控制项目和标准，明确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检查